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林 李兴刚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010-632120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收集一次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李兴刚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规定的案例及处罚阐述违法行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东、董事周文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股东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文岗、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俱晓峰、李海斐、廖立平、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华、徐铁军、殷雷、周文、左颂明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 2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苏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接替苏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不适用

报告事项	说明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